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108.01.25 修正一

115.06.15 修正二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本會全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」，簡稱「學生會」，以下稱「本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

- 一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素養。
- 二 加強校際間學生的聯繫，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。
- 三 推動各項有關學生學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四 培養積極、愛護團體、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- 五 建立優良校風，塑造中農青年良好形象。

第三條 輔導單位

由學務處輔導本會推行會務。

第四條 自治會職責

學生會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行各項自治活動，須經代表會議及學校同意，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及行文。

第五條 學生大會決議之施行

學生大會通過內容以不逾越本校行政程序及倫理規範為原則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一條 會員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代表會員：德行紀錄上，不得有單次記過兩次(含)以上處分。

第二條 會員之權利

- 一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二 經由會員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三 透過學生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。
- 四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指導。
- 五 代表學生參加校內重要會議，如校務會議、獎懲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三條 會員之義務

-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- 二 遵守本會各項自律公約
- 三 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。

第四條 會員類別

- 一. 會員：本校全體同學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二. 會員代表：由該班級(服務性社團或團隊)自行選出代表，若該班級(服務性社團或團隊)無代表者，即由該班(社)班長(社長)或副班長(副社長)擔任之。※此一代表每班(社)至少要有一名。

第三章 組織單位

一 學生會：

1. 幹部：負責本會一切會務及學校活動之運行，置會長一名及副會長二名，由代表委員推派產生(創會時由籌備委員會推派產生，詳見選罷法)。
2. 監事會：負責監督行政體系之執行(詳見第七章會議)置監事五名、監事主席一名、副監事主席一名(由監事互推產生)，總計監事委員七名。
3. 顧問：指導幹部以確保會務之運行及協助處理一切突發狀況。

二 學生會組織：

1. 事務組：負責學生與學校之間的交流與溝通、評估新進會員並建立人事檔案、處理本會一般事務及會員間的協調與工作分配等一切會務事宜。
2. 總務組：管理本會所有資產並進行資源分配及保管維護、會計等工作項目。
3. 文書事務組：負責本會文書收發與建檔，主理編輯會刊等事務及會期之會議記錄編輯，公告與本會所屬家族網頁之管理。
4. 公關宣傳組：負責對校外公關事務的運行及對校內宣傳理念及訊息。
5. 活動企劃組：負責本會活動之各項評估、策劃及辦理。

第四章 幹部

第一條 幹部職權劃分：

一 會長：

1. 總理本會事務。
2. 代表本會參加校內各項會議。
3. 向下監督計劃執行與經費運用。
4. 協調並監督各單位工作進行。
5. 臨時會議召集人。
6. 進行與學校協調及一切相關事宜。
7. 推行本會之所有活動。

二 副會長：

1.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2. 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代理，代表本會參加校內各項會議。
3. 負責本會各項培訓工作。

三 組長：配合各項作業之運行(職權詳見各組規章)。

第二條 儲備幹部：由會員中選出並於寒暑假進行幹部訓練，表現合格者列入幹部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幹部交接：各單位須於選舉後2週內交接完畢，若有突發事故擇期交接。

第四條 宣誓：新任幹部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並宣誓。

第五章 任期與辭職

第一條 各幹部任期均為一年，自新學年開始至隔年同一時間為止。

第二條 辭職：(學生會幹部)

- 一 如非必要，幹部須於上任二個月後才能提出辭職或被罷免。
- 二 若幹部因故辭職或被罷免，由審委會就儲備幹部中擇定一人任之。

第三條 幹部及監事辭職：

- 一 幹部及監事若有不負責任或行為不檢情事，由 $2/5$ 以上班代表連署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召開臨時大會提出罷免案，經出席代表 $2/3$ 以上會員投票， $1/2$ 以上通過，始得罷免。
- 二 幹部及監事若因故提出辭職，須經全體代表 $3/4$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$1/2$ 以上同意，始得辭職。

第六章 代表會規章

第一條 監事會，執行監督幹部之職務。

第二條 監事：

1. 經由本會代表會員選出
2. 監事代表於學生大會中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3. 若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，應於會議前向文書事務組登記，並填妥委託書由監事中另一人代表。

第七章 會議

第一條 學生代表會員大會

- 一 於每學期第一次代表大會審核幹部會議編列之預算。
- 二 經由文書事務組將會議紀錄彙整後轉陳校方。
- 三 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工作。
- 四 提出幹部罷免案。
- 五 提案修改本會章程。

第二條 學生代表會員大會之召開與進行

- 一 學生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二 由會長召集並主持，全體代表參加。
- 三 於第一次會議提出工作計畫報告。
- 四 於最後一次會議提出期末總結報告。
- 五 由學務處師長列席指導。

第三條 臨時會之召開

- 一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，會長可召開臨時會，或由班級代表連署提案。
- 二 班級(社團)間如欲發起臨時會，需 $1/5$ 以上代表連署，並將提案交付文書事務組，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。
- 三 由文書事務組紀錄整合後將會議紀錄陳交校方。

- 第四條 會議之備核：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備核，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。
- 第五條 大會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之教育行政法規及校園倫理。
- 第六條 會議記錄：每次學生大會結束，應於二週內由文書事務組公佈會議記錄。
- 第七條 會議之請假：每次會議代表均須出席參加。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公佈之。請假手續須於會議前向文書事務組組長登記，逾期無效，遇偶發狀況另案處理。
- 第八條 議事規則：本章程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- 第九條 會前幹部會議：會長可視會議需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開幹部會議，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，編列學生會之預算，以便提交學生代表大會討論決議。
- 第十條 各組會議：各組組長可視工作需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召集成員開會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：由文書事務組及審委會共組選舉委員會，組織見選罷法。

第八章 經費

- 一 學校撥予之經費
- 二 於活動前提出預算案，經學生代表大會審核通過，於活動後列帳報告。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，公告於學生會網站。

第九章 代表獎懲

- 第一條 開除會籍。
- 第二條 記過（視情況而定），經提報學務處通過後行政處分。
- 第三條 記功（視情況而定），經提報學務處通過後行政處分。

第十章 章程之修訂

- 第一條 由 1/2 以上班代連署，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，經班代 3/4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，始得修改之。
- 第二條 修正時採會議制，但如有需要，可由大會授權組成「章程修改委員會」，提出修正草案，再經學生代表大會表決通過。
- 第三條 新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報學務處及校長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章 守則

- 第一條 遵守本會章程
- 第二條 不得以本會成員之身分欺壓他人。
- 第三條 不得將本會資源用以謀求一己之私利。
- 第四條 不得做出有損校譽或本會聲譽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以上二至四條，若經發現，應先通知當事人，並經班級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解除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分。

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報學務處及校長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